**经开区2024年直属公办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艺术类部室及多功能厅)**

**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招标人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 |
| 2 | 项目名称 | 经开区2024年直属公办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艺术类部室及多功能厅) | |
| 3 | 采购需求概况 | 经开五幼、经开十一小、经开七中、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等11所学校的艺术类部室及多功能厅设施设备采购。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5 | 釆购预算 | **2423044.10元；** | |
| 6 | 最高限价 | **2423044.1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7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8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信用记录审查结果：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 |
| 9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参数表 | |
| 10 | 商务要求 | 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质保期 | 电子产品验收合格后两年，其他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1、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 | |
| 验收要求：  1、产品运抵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后，采购人与供货商共同验收，验收结果双方认可。  2、必须保证投标商品的完整性，能满足全部功能的使用。  3、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必须对供货的的商品进行检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和意见，供货商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和相关资料（如检测报告等）。  4、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 |
| 11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釆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釆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釆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釆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 ☑**不接受**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占政府釆购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釆购预算的10%。  ☑**不收取** | |